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授予購股權，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